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上字第243號

上訴人 吳湘婷

被上訴人 吳見恭

訴訟代理人 吳柏諭

被上訴人 吳宜蓁（原名吳明照）

訴訟代理人 張浩銘律師

被上訴人 吳建利

吳盆

吳明足

陳明勤（原名吳淑美）

吳春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吳建利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吳先進（民國103年7月12日死亡）於103年6月25日所簽立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

01) 為口授遺囑（見原審審訴卷第9頁），並請求確認該口述
02 遺囑為真正。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後，上訴人嗣於本院主
03 張如認系爭遺囑不符口授遺囑規定，則備位主張為代筆遺囑
04 （見本院卷第49頁），並請求確認系爭代筆遺囑為真正。核
05 僅就遺囑方式之種類為不同主張，聲明均請求確認系爭遺囑
06 為真正，此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及事實上之陳述，
07 揆諸首揭規定，自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上訴人主張：吳先進生前於103年6月25日所立系爭遺囑乃民
10 法第1195條第1款所定之口授遺囑，嗣於本院補充主張：如
11 認系爭遺囑不符口授遺囑規定，則主張系爭遺囑為代筆遺囑
12 ，因系爭遺囑將坐落桃園市○○段000地號土地之返還請
13 求權，將來若有移轉登記或有政府徵收，其權利全部移轉予
14 上訴人，再由上訴人依遺囑內容分配若干金額予吳先進指定
15 之人。是系爭遺囑真偽不明確，上訴人得否取得前揭權利即
16 屬不明確，爰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原審判決上訴人敗
17 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
18 廢棄部分，確認立遺囑人吳先進於103年6月25日所簽立之系
19 爭遺囑為真正。

20 二、被上訴人抗辯如下：

21 (一)被上訴人吳見恭、吳盆、吳宜蓁、吳明足、陳明勤則以：系
22 爭遺囑經不明人士當證人見證，不符口授遺囑法定要件，
23 且上訴人未於吳先進死亡後3個月內將系爭遺囑提經親屬會
24 議認定其真偽，且親屬會議並無不能召開之情形，系爭遺囑
25 亦不生效力。又口授遺囑不得轉換為代筆遺囑等語，資為抗
26 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二)被上訴人吳春綢則稱：吳先進確實有提過立系爭遺囑之事，
28 系爭遺囑內容係真正等語。

29 (三)被上訴人吳建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原審所為之
30 陳述則以：吳先進於103年6月25日情況已經很嚴重，無法清
31 楚為意思表示，且毋須外人為見證人，親屬會議亦可以召開

01 ，系爭遺囑違反民法第1197條之要件等語。

02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4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05 定於確認遺囑真偽之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
06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
07 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
08 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09 而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吳先進之繼承人，系爭遺囑真
10 偽不明確，上訴人得否取得系爭遺囑分配之權利，即屬不明
11 確，致其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非經判決確認無以
12 除去，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真正，有即受
13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4 四、上訴人主張：吳先進於103 年7 月12日死亡，兩造為吳先進
15 全體繼承人，吳先進生前於103年6月25日立有系爭遺囑等情
16 ，有系爭遺囑、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足稽
17 （見原審家訴卷第9-11頁、第18-27頁、第63頁），且為被
18 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真實。

19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5條第1款之口授遺囑
20 規定，而為真正。如認不符口授遺囑規定，則屬民法第1194
21 條規定之代筆遺囑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2 辯，茲查：

23 (一)按遺囑制度乃在尊重死亡人之遺志，遺囑之發生效力既在遺
24 囑人死亡之後，遺囑是否確係遺囑人之本意，屆時已難對質
25 ，遺囑之內容又多屬重要事項，攸關遺囑人之財產分配，利
26 害關係人易起糾紛，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避免糾紛，我國
27 民法繼承編就遺囑規定須具備法定之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
28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口
29 授遺囑應依民法第1197條之規定，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
30 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交親屬會議認定其
31 真偽。蓋以口授遺囑通常係因遺囑人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

01 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所為之遺囑，其真偽如何以及
02 是否符合遺囑人之本意，惟遺囑人之親人最能明瞭，其他外
03 人實難深入了解，故法律規定須在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
04 交確認，使遺囑之真偽能早日確定，並防日久發生爭議，致
05 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是口授遺囑若不經認定程序，則不生效
06 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69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1.上訴人主張：吳先進於103 年6 月初因身體不適，入住沙
08 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同年月24日
09 病情惡化，遂指定訴外人章白峯、陳珮竹、彭宥慈等3人
10 （下稱章白峯等3人）為見證人簽立口授遺囑，於是日晚
11 間由章白峯等3人確定吳先進之口授遺囑之內容後，由章
12 白峯記錄，並另以電腦打字製作口授遺囑（即系爭遺囑）
13 ，於同年月25日再由章白峯等3人確定吳先進之意思後，
14 由吳先進、章白峯等3人於系爭遺囑上簽名云云（見原審
15 家訴卷第7頁），固提出系爭遺囑（見原審家訴卷第9-11
16 頁）為憑。惟系爭遺囑未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
17 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交親屬會議認定其真
18 偽，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則揆諸
19 前開說明，系爭遺囑自不生效力。

20 2.上訴人雖謂：因為叔叔輩都老了，若非年紀已大無法言語
21 ，即身染重病，不能開會云云（見本院卷第55、106
22 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吳先進死亡時尚有
23 四親等內之同輩親屬共27人足以組成親屬會議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153頁）。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親屬會議難以召開
25 或無法召開乙節為真實，其主張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乙節，
26 已非無疑。況上訴人自承：父執輩的親屬都知道吳宜蓁告
27 我父親（吳先進）的事，不敢來管我家的事，我認為沒有人
28 會來參加親屬會議，所以沒有邀請他們召開親屬會議等
29 語（見原審家訴更一卷第212頁背面、本院卷第106頁），
30 堪認上訴人係因其主觀認為親屬不敢過問家中之事，故未
31 召開親屬會議，而非親屬會議難以召開或無法召開。

01 3.上訴人又主張：縱未召開親屬會議，伊亦可依民法第1197
02 條規定訴請法院認定系爭遺囑真偽云云。但上開規定僅賦
03 予法院就口授遺囑之真偽有最終認定權，並非免除口授遺
04 囑提交親屬會議之認定程序，上訴人主張：伊得逕向法院
05 訴請確認其真偽云云，不足採憑。

06 4.準此，系爭遺囑既未經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吳
07 先進死亡後3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而不生效
08 力。

09 (二)復按遺囑制度乃在尊重死亡人之遺志，遺囑係於遺囑人死亡
10 後發生效力，遺囑是否確為遺囑人本意，屆時已難對質，遺
11 囑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攸關遺囑人之財產分配，利害關係人
12 易起糾紛，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避免糾紛，我國民法繼承
13 編就遺囑規定須具備法定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代筆遺囑
14 須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
15 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
16 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
17 行簽名，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5條第1款
18 口授遺囑則限於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
19 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情形，得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
20 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
21 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
22 簽名，此觀同法第1194條、第1195條第1款規定即明。可知
23 同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或第1195條第1款口授遺囑，須由遺
24 囑人在所指定3人以上或2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
25 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
26 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
27 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
28 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
29 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以防
30 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最高法院105
31 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

證人章白峯證稱：103年6月24日在醫院病房中，由吳先進口述，由我筆記草稿，該筆記交由吳先進看過後，表示依照草稿內容打字，我請人繕打成系爭遺囑，6月25日簽名之前也有交給吳先進看過，並且由我口述給吳先進聽，等到二位見證人到場重新看過一遍才開始簽名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93-94頁背面）；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陳珮竹證稱：吳先進叫章白峯寫手稿，寫好後唸給吳先進聽，吳先進聽了表示可以，章白峯就拿手稿去給人家打字，然後拜託我們隔天去簽名，隔天我到的時候，吳先進與章白峯已經先簽好名了，我有稍微瀏覽一下，就繼續簽名（見本院前審卷第95頁背面-97頁）；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彭宥慈證稱：6月25日我到的時候（系爭遺囑）上面已經有人簽名了，我就跟著我太太（按係指證人陳珮竹）簽名，簽名的時候，有給我們看遺囑內容，也有再唸給吳先進聽（見本院前審卷第97-98頁）。足證系爭遺囑於103年6月25日作成過程，係由見證人章白峯先於103年6月24日做成草稿後，於翌日再將做成電腦版之系爭遺囑攜至醫院，由章白峯及吳先進簽名後，見證人陳珮竹、彭宥慈始到醫院，且僅稍微瀏覽系爭遺囑即簽名，是以證人陳珮竹、彭宥慈於簽署電腦版之系爭遺囑時，並未親聞吳先進再「口述遺囑」內容，無從確保並得以互證系爭遺囑內容係出於吳先進當日之真意，則系爭遺囑既非由吳先進在所指定2人（口授遺囑）、3人以上（代筆遺囑）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具備民法第1195條第1款口授遺囑或同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應屬無效。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遺囑為口授遺囑、備位主張系爭遺囑為代筆遺囑，並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真正，均為無理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蘇芹英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賴劍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桂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